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林玟妤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3
傳真：(02)8231-7849
電子信箱：weny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00008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內同仁請至本會內部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337000000G_110000858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因應少子女化問題，行政院通過110年7月1日起實施「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」新制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004016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022政(復)核戳記



1100005618